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峻逸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被告乙○○於審理中之自白、通霄派出所職務報告」。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規定僅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於112年1月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滿18

01 歲為成年」。查被告為92年3月生，於與少年鄭○徽（真實
02 姓名、年籍詳卷）共同為本案犯罪行為時為19歲，依修正前
03 規定，尚未成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無較
04 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
05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其為未成年人，自無兒童及少年
0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
08 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竟不循正途獲取財
09 物，與他人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對告訴人甲○○○之
10 財產安全已生危害，影響社會治安，當屬可議，兼衡犯罪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遭詐騙數額，及坦承犯行
12 之態度，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職大理石相關行
13 業、週薪約新臺幣（下同）6,500元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
14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1、185頁），量處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6 五、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7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18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9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20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21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22 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
23 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
24 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5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
26 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
27 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271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5萬元，為被告
29 及共同正犯即少年鄭○徽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30 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告雖陳稱：5萬元均給鄭○徽了，伊沒
31 分到錢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2

號卷第22頁；本院卷第184頁），然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自屬分配狀況未臻明確。是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與少年鄭○徽間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上開犯罪所得既屬可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按人數平均分擔，即按2分之1比例對被告諭知沒收25,000元（5萬元÷2），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